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威高集團訂立
二零一九年補充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持
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修訂補充銷售框
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原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一直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及產能，故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產品交易持續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高於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8條項下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持續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並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修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當中包括：—

1. 更新與威高集團進行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更新及重設本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詳情載述如下。

A.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集團
(2) 威高集團

向威高集團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作出之銷售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245,000,000 (相等於約 271,900,000 港元)

向威高集團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原定上限</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u>經修訂上限</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50,000,000 (相等於約 277,500,000 港元)	350,000,000 (相等於約 388,500,000 港元)

B.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集團
 (2) 威高集團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375,000,000 (相等於約 416,200,000 港元)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原定上限</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u>經修訂上限</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400,000,000 (相等於約 444,000,000 港元)	440,000,000 (相等於約 488,400,000 港元)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如表所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銷售及採購交易額已達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之各自原定年度上限之約98.0%及93.7%。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有關二零一八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之過往數字；及(ii)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與威高集團將予進行之交易，並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對威高集團公司之產品銷售及需求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約5,1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2,4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亦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7.76%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張華威先生、龍經先生、王毅先生、弓劍波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彼等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8條項下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0%。因此，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補充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76%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900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